

唐山市丰南区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丰南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2025年省级对外开放项目储备指南》的 通知

各乡镇、经济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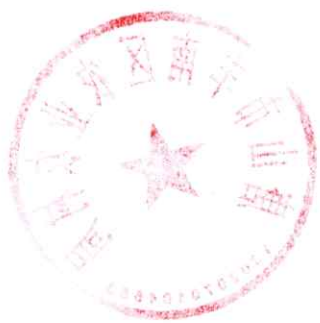
现将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2025年省级对外开放项目储备指南》（详见附件）文件转发给你们，组织开展相关项目储备工作。请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尽早系统填报。相应材料于9月5日前报送丰南区农业农村局产业化办公室。

联系电话：8189873

邮箱：fnjjk@126.com

唐山市丰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9日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冀农财字〔2024〕16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25年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储备指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

为做好2025年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工作，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冀农发〔2023〕75号）要求，特制定《2025年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紧组织项目储备申报。



2025 年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 2025 年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工作，特制定本储备指南。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我省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省级预算的编制要求，建立以项目库为核心的财政资金储备管理机制，以加强项目前期管理工作为牵引，引导市、县全年动态谋划储备财政项目，省厅常态化审核、标准化评审择优择强确定财政项目，以便有效匹配财政资金支持，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实现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储备内容

通过竞争性遴选确定的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实施的项目，此次重点聚焦省级奶业振兴、现代种业工程、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冷藏保鲜设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新能源开发利用、地膜回收示范、中兽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农业对外开放、现代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沿海渔港环境及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和省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进行项目储备(具体各项目的储备指南见附件)。

三、储备程序

此次储备通过“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进行，按照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遴选的基本流程，由县级谋划储备项目，经市级审核推荐后，由省级评审确定项目县（市、区）。项目库实行一、二、三级项目库和预（终）审项目库、项目执行库分级管理，按照顺序流程，具体储备程序如下：

（一）一级项目库。该级项目库主要包括根据项目储备指南，市、县两级储备的符合各类规划政策的项目。

一是县级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地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在深入调研论证基础上，按照储备指南要求和项目库填报规范，将项目储备信息如实录入一级项目库，生成储备项目申报书，核实完善后加盖公章，通过项目库提交市级审核。

二是市级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级及所辖县（市、区）项目申报材料的统一筛选申报。一是计划财务科（处、室）将各县级储备项目分配至业务科（处、室）审核；二是业务科（处、室）审核通过后，将县级储备项目通过项目库推荐至省厅项目主管处室；三是业务科（处、室）将本级储备项目申报至省厅项目主管处室。

三是项目入库。市、县两级储备项目一经录入提交，即确定为一级项目库内容。此外，为加强对雄安新区支持力度，雄安新区及区管三县和定州、辛集市的储备项目直接提交省厅。

(二)二级项目库。该级项目库主要包括一级项目库中经省厅初审通过的项目，包括根据省厅项目主管处室初审意见，再次细化完善后审核通过的项目。

一是省厅初审。省厅项目主管处室根据项目建设储备要求，结合各市、县一级项目库中储备项目情况，组织有关单位重点对推荐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初审。

二是市县完善。项目储备市、县根据省厅初步审核意见，对所储备项目的储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细化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地点、投资构成、建设内容及绩效效益等，同时将完善后的储备项目申报书再次上传项目库，并通过项目库提交逐级审核。

三是项目入库。省厅初审原则上通过（含初审直接通过、经市、县完善后审核通过）的储备项目，即确定为二级项目库主要内容。省厅初审不予通过的储备项目，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不予支持，储备项目自动转入下年度一级项目库。

(三)三级项目库。该项目库主要包括二级项目库中经省厅集中评审，按照综合评分高低排序的项目。

一是省厅评审。省厅项目主管处室根据项目评审工作方案，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二级项目库中项目建设方案（申报书）进行评审，按照最终评审综合评分高低，对储备项目进行排序，并将其从二级项目库提交至三级项目库。

二是确定资金。省厅项目主管处室组织项目储备市、县，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信息进行修改，同时根据储备项目总资金

额度（上年度资金的 1.2 倍），按照项目评分排序，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支持储备项目及拟支持资金额度，经项目库提交预（终）审项目库。

三是项目入库。省厅项目主管处室集中评审通过，并确定拟支持财政资金的储备项目，确定为三级项目库主要内容。

（四）结果应用。省厅计划财务处直接提取项目主管处室预（终）审项目库的拟支持储备项目及资金，汇总起草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意见，提交厅党组研究决定。厅党组研究议定后，项目主管处室通过项目执行库批复项目至市、县，项目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将项目建设方案（申报书）进行修改完善，初步形成本级项目实施方案。同时，项目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夯实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待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省级项目实施方案正式下达市、县后，抓紧将本级项目实施方案报批实施。省厅集中评审未通过的储备项目，自动转入下年度一级项目库；集中评审通过但最终未支持财政资金的储备项目，自动转入下年度一级项目库，并结合实际优先支持。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是加快农业农村投资项目建设的重要一环，是深化财政资金分配管理改革的重要手段，也是提升项目建设质量的有力抓手。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项目储备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统一开展农业农村项目储备工作。

（二）强化储备质量。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围绕各项目储备指南要求，结合本地农业农村发展实际，统筹中央、省和本市、县预算安排，强化项目储备协同，打好政策组合拳。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在编报《项目储备申报书》中要明确项目的主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及完成时限，对项目的支持对象（承担主体）、支持方向（环节）、补助标准、补助方式、任务目标等做出明确说明，增强项目可操作性。

（三）加强项目库应用。“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是线上项目储备的主要平台载体。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项目库使用对项目储备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切实强化项目库应用管理，明确专人负责，统筹负责项目储备申报。

市县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按本指南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项目储备申报，通过项目库于9月20日前将项目储备信息、申报书及附件等有关材料报送省厅，超过上报时限将不予受理。

未尽事宜请与省厅计划财务处及有关处室联系。

联系人：省厅计划财务处曹世茹：0311-86256756

王佳新：0311-86256738

项目库技术张工程师：15373939525

邮 箱：nytcwcys@163.com

项目库网址：<http://8.142.6.19:8070/>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8号

附件：2025 年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各项目储备指南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9

2025 年省级农业对外开放项目储备指南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对外开放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央一号文件、农业农村部农业国际合作工作有关要求、《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农业农村国际合作规划〉的通知》（农外发〔2022〕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农业对外开放的意见》、以及《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冀发〔2024〕1号）等系列文件，全面提升农业对外开放水平，优化省级农业对外开放项目的资金使用，特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以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农业对外合作的双轮驱动、促进农业对外开放高质量发展为首要目标，对标国家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要求，按照创建一批、提升一批、示范一批、梯次推进工作思路，着力打造一批面向国际市场、对标国际标准、打造国际品牌、迈向国际价值链中高端省级国贸基地、先行区；深入推进我省农业国际交流合作及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基地（区）和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区）项目建设；统筹利用“两个”市

场、“两种”资源，全面实施农业“引进来、走出去”，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促进农业对外贸易，持续推动农业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农业国际交流，努力提升全省农业对外开放水平，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夯实基础，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支撑。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先行区建设。省级国贸基地申报主体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河北省内登记注册的农产品出口企业，省级国贸先行区申报主体为农产品出口企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口产品为列入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的农产品，主导出口产品具 ISO9000 标准、HACCP、GLOBAL GAP、NOP、BRC、KOSHER、HALAL 等国际认证 1 项以上；农产品出口企业近 5 年未发生质量安全案件、环保和安全等事故，未因诚信原因受到执法部门行政处罚；基地县级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高度重视农业国际贸易促进工作。

（二）实施河北省农业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申报主体须为我省外向型农业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开展相关国际交流合作。申报项目县级政府应高度重视农业对外开放工作、我省重点支持的农业产业项目优先考虑。

（三）河北省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基地（区）和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区）创建。

河北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基地（区）：（1）申报主体须为我省中资控股、省级以上重点产业化龙头企业，从事辖区主导产业，基础设施设备完善、公共服务功能健全、具有聚集和辐射效应的农业企业或园区。（2）产业基础良好，基地（区）内生产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或农业农村经济具有突出特色；与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单位或知名国际农业院所、涉农国际组织开展长期合作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3）外向经济活跃，基地（区）内企业积极开展农业对外经贸合作，前一年度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总额在 200 万美元以上，或累计农业对外投资存量超过 100 万美元，或农业领域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存量超过 100 万美元。（4）申报主体对外合作意识较强，重视农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提升，支持农产品品牌、技术走出去，在农产品产业链、物流链、价值链等关键环节上有国际基础。（5）有试验基地（区）发展规划或开展农业对外合作相关工作计划并已开始组织实施。（6）具备地缘、人文、经贸合作、产业特色优势，辐射带动农业对外合作的潜力大。（7）具有完整的农业对外合作机构或人员队伍。（8）农业对外合作发展基础好、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已设有或已纳入省级以上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及先行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各类试验区（基地）的市县，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河北省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区）：（1）申报主体须为我省境外中资控股的农业企业或园区，符合国家及我省农业对外合作国别、产业和总体布局要求，符合所在国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2）申报主体基础设施完备、农业主导产业明确、已建立运营管理机制和服务体系，有国际化的管理团队，具备一定的公共服务功能，具有聚集和辐射效应。（3）具有科学清晰的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以集中多个主体、覆盖产业发展多个环节、发挥多个功能为发展方向，能够充分发挥集群效应和平台作用，提升产业话语权。（4）申报主体具有较强的投融资、招商和抗风险能力，具备在国内建设农业产业基地（园区）的经验或在境外牵头开展农业投资经营的实力，有与当地政府、公益组织、协会、媒体等沟通协调能力。（5）申报主体所在国政局相对稳定，对华友好，与我省农业农村发展互补性强，具备满足示范基地（区）发展需要的农业投资和生产经营环境。

三、资金安排及主要支持方向。

（一）资金安排。2025 年，安排省级农业对外开放项目对下拨付资金 2690 万元，支持建设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先行区；进行河北省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基地（区）和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基地（两区）建设；支持企业开展农业国际交流合作等。

（二）支持方向。

（1）支持各地开展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先行区建设。具体在基础设施建设、国际认证、品牌提升、应用国际标准环节进行全产业链培育与支持。2025 年，安排资金 1890

万元用于对成长性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提升性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以及带动性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创建。

（2）实施河北省农业国际交流合作项目。2025 年，安排资金 200 万元，以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用于支持开展国际领先技术、新品种引进及繁育、示范、推广，国际复合型农业人才交流培养，以及有助于促进我省农业对外开放工作的信息采集平台搭建及其他交流合作项目实施。

（3）开展河北省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基地（区）和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区）（以下简称“两区”）建设。安排资金 600 万元，以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以下环节的建设：

河北省境内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基地（区）：（1）制定试验基地（区）发展规划。申报主体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总体规划，有明确的发展方向、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区域布局及具体的实施措施与步骤。（2）健全综合协调及引领带动功能。可以协调开展行业新规则、新标准以及引进农业开放合作先进管理机制或发展模式在当地试验、示范。能够带动企业间加强合作，共同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我省农业国际话语权。（3）加强信息服务能力建设。积极了解境内外市场需求及目标国政治、法律、贸易、经济、质量安全、税收、劳工、社会环境、宗教、习俗等信息，推动建立农业行业协会或联盟，建设信息共享平台，促进企业间分享经验、共享资源、加强合作、抱团出海、互通信息，促进农业对外开放合作健康有序稳步发展。（4）开展引资引智引技。配合当地政府，因地制宜，推动科研成果、金融创新模式

与农业生产的深度融合，拓展推广新技术、新产业和新模式，提升区域内种养殖、生产加工水平，拓展农产品国际市场，扩大国际影响力。（5）培育农业外向型人才队伍。围绕农业对外合作实施人才培养系列工程，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创造有利于人才集聚、发展的环境；加大与高等院校和有比较优势的国家合作联系，搭建人才、项目平台，促进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企业外向型人才整体水平。

河北省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区）：经政策引导及资金扶持，建成境外中资控股、基础设施完备、农业主导产业明确、公共服务功能健全、具有聚集和辐射效应的示范基地（区）。（1）建设境外农业产业集群。建设和完善涉农基础设施，引导企业共建、共享。制定运作高效的管理制度，组建国际型的管理团队，提高示范基地（区）组织化程度，提升企业抱团应对政治、经济、自然风险的能力。（2）建立境外农业投资促进服务体系。积极完善示范基地（区）服务机制，支持建立全产业链条，在土地厂房租售、原料供应、产品销售、质量安全、安全保护、员工培训、产业与生活设施等方面，提升对加入基地（区）企业的服务能力。（3）打造境外政策试验田和模式创新基地。用好用足我省针对性扶持政策并争取所在国优惠政策，开展示范基地（区）模式创新和产业孵化。积极联合所在国政府和企业共建示范基地（区），强化对示范基地（区）的支持、宣介和保护，培育农业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4）突出质量安全典范。按照所在国和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要求，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不断提质增效升级，创建高质量农产品品牌，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5) 打造我省境外农业合作标志工程。制定完善发展总体规划、明确发展战略、功能定位和总体目标。充分发挥示范基地(区)的辐射带动、联络协调作用。切实规范经营行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示范基地(区)树立全球视野,采用国际主流发展模式实现跨越发展,打造互利共赢的标志工程,确保示范效果。

四、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 分类申报,地方推荐。省级农业对外开放项目支持对象根据项目支持类别分别由不同的申报主体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 **省级国贸基地**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出口经营主体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材料复核把关后向省农业农村厅择优推荐。**省级国贸先行区**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级人民政府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把关后向省农业农村厅择优推荐。(具体申报材料将以文件形式下发) (2) **河北省农业国际交流合作项目与河北省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基地(区)和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区)项目**。申报基本程序为主体申报、县级初审、市级复审并择优推荐、省级验收核查并组织评审认定。申报主体向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经初审合格后提交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合格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省农业农村厅国际合作处负责受理后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验收评审,确定支持名单。

(二)组织专家，实地查看。省农业农村厅收到各市书面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赴各地查看，研究提出支持名单及意见。

(三)科学论证，验收评审。在县级初审、市级复审基础上，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有关专家对省级国贸基地、先行区、对境内农业对外开放试验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实施地以及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评审，研究确定奖励名单。

(四)认定评价，动态管理。经过验收评审认定的省级国贸基地、先行区，由省农业农村厅认定为“河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和“河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并授牌。申报主体在基地产品包装、标签、广告宣传中可以使用“河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和“河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标识。认定有效期为5年，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年度综合评价，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其他项目可参考执行。

五、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为加强项目前期管理，此次项目储备采取线上线下方式进行，线上储备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中“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将所有储备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线上储备。同时，为保障部分特殊复杂项目顺利储备，该类项目采用线下申报方式进行储备，各市择优申报，根据项目类别、附件编报要求填写，数据准确、材料装订整齐有序，辑印成册邮寄至

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省农业农村厅国际合作处。（具体申报时间以下发文件为准）

联系人：侯冬梅 0311-86256993

靳亚辉 0311-86256773

胡永青 0311-86256512

- 附件：1. 河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2. 河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项目申报书
3. 河北省农业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申报书
4. 2024 年河北省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基地（区）申报书
5. 2024 年河北省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区）申报书